

证券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募集说明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6、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503,12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

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26,600.64	54,000.00
2	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注]	21,060.44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7,661.08	100,000.00

注：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下同。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6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2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	42
四、募集资金投向	4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5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6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46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1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56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 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	

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5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5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9
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60
一、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60
二、市场竞争风险	60
三、经营管理风险	60
四、财务风险	6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3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64
七、其他风险	64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6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8
四、公司律师声明	7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1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7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聚鑫隆投资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廷博	指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安隆珠海	指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凯亚	指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科润	指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国际知名化工公司
松原集团	指	松原产业株式会社，一家位于韩国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
ADEKA（艾迪科）	指	艾迪科集团，原名旭电化工株式会社
永光化学	指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涂料公司
朗盛	指	德国朗盛集团，一家在合成橡胶领域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科思创	指	科思创股份公司，一家制造用于关键产业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的生产商
汉高	指	德国汉高公司，是一家位于德国的国际知名应用化学公司
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一家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
科莱恩	指	科莱恩化工集团，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合成橡胶、纤维、涂料及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抗老化助剂	指	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并可赋予高分子材料抗热氧

		化、抗光氧化功能等抗老化功能的化学助剂，主要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
抗氧化剂	指	指在高分子材料的材料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光稳定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
紫外线吸收剂	指	一种能够吸收较大范围波长的紫外光，并将能量通过转变为无害的热、荧光的方式释放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	指	一种能够捕获高分子材料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通过将自由基、单线态氧等活性物质失活而起到光稳定作用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U-pack	指	根据客户需求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及其他多种化学助剂集成于无尘颗粒、乳化制剂等配方中的一种产品，该产品能满足客户一站式添加的应用需求及个性化问题解决，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解决方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anlon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96.SZ
证券简称	利安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5,010,420 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董事会秘书	张春平
联系电话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公司网站	https://www.rianlon.com/cn/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010,42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	-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	-
聚鑫隆投资	19,551,160	9.54%	-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山南圣金隆	8,100,000	3.95%	-
韩伯睿	7,503,126	3.66%	7,503,126
韩厚义	6,252,605	3.05%	6,252,605
王志奎	6,252,605	3.05%	6,252,605
梁玉生	5,002,084	2.44%	5,002,0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366,353	2.13%	-
广州廷博	4,347,000	2.12%	-
合计	118,895,463	57.99%	25,010,4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与利安隆国际。

（1）利安隆集团

利安隆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目前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利安隆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23,294.44	34,853.47
净资产	16,381.44	16,491.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0.22	-550.46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2）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目前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利安隆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573.90	1,589.97
净资产	184.79	185.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423.42
净利润	-0.60	406.56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2019 年数据经香港陈文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海平先生通过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57,520,5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李海平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利安隆集团执行董事，利安隆国际董事长，利安隆珠海董事长，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发展指导等宏观性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门负责，具体行业监管体系如下：

行业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等方式加强对行业的监管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其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对行业的监管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主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企业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行为的职责，统筹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目前没有专门的细分行业协会，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具体包括：行业 and 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涵盖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环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并推动了行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即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即日起施行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即日起施行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即日起施行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3 月 21 日修订，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	部门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	2012 年 5 月 21 日修订，2012 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理办法》		产监督管理总局	8月1日起施行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6日修订，即日起施行

（3）行业主要政策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决定和影响高分子材料性能的关键性成分之一，是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明确将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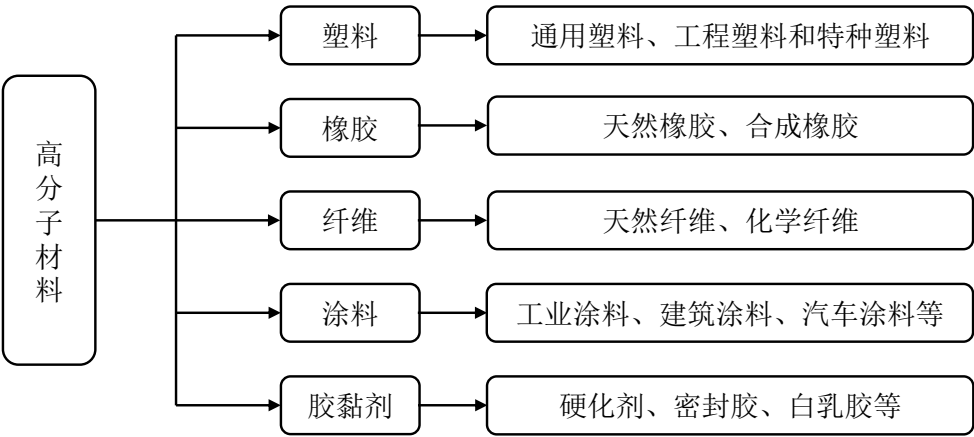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或规划	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	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高分子树脂；高分子橡胶；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材、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指出先进基础材料发展方向之一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或规划	主要内容
			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要求“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2016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塑料加工业要紧紧围绕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级树脂原料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多规格滚塑专用料、3D 打印塑料耗材、医用塑料、生物塑料包装材料等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加快导电、导热、耐高温、抗菌、防霉、高韧、超强、阻燃等多功能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加快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生产和应用。紧紧围绕高效、低毒及无害化，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增塑剂、热稳定剂等的生产和应用。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行业发展概况

（1）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简介

高分子材料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随着现代材料科技的发展，高分子材料通常指合成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按特性可分为塑料、橡胶、纤维、涂料、胶黏剂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一起成为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并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几乎所有工业领域均涉及高分子材料的应用。

高分子材料性能具有较好的可塑性，但几乎所有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并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在工业体系中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按照作用功能，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主要品种及作用如下所示：

分类	主要品种	作用及特点	
抗材料老化类	抗氧化剂	主要作用为消除自由基，终止链式反应，或者分解氢过氧化物，以延缓高分子聚合物受氧化并出现老化的现象，通常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	
	光稳定剂	紫外线吸收剂	吸收照射于材料表面的紫外线，并将能量转变为无害的热、荧光等方式释放，防止高分子材料变色、强度刚度韧性下降、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捕获高分子聚合物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分解氢过氧化物，猝灭单线态氧，防止高分子材料变色、强度刚度韧性下降、延长材料使用

分类	主要品种	作用及特点	
			寿命。
改善材料加工性能类	增塑剂	以有机酯类为主，种类繁多，能够赋予高分子材料柔韧性和伸长性，改善加工性能。	
	阻聚剂	可以有效防止烯烃类单体在贮藏、运输过程中发生聚合。	
改善材料安全性能类	阻燃剂	增加高分子材料耐燃性，一般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改善材料表面性能类	抗静电剂	降低表面电阻、阻止静电积累。	
改善机械性能类	交联剂	多为有机过氧化物，受热放出游离基活化高分子链，使其交联。	
	偶联剂	改善填料与高分子材料之间界面特性、增强无机物与有机高分子之间结合力，最广泛的使用品种为硅烷偶联剂。	

(2)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产业链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基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有机物、盐、酸、碱等基础化工材料，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则主要应用于塑料、化纤、橡胶、涂料、胶黏剂，以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和应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别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进而直接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同时，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不断开发出能实现

高分子材料更多特殊性能和更高应用水平的产品，推动着高分子材料行业在创新中不断发展。此外，上游基础化工行业的不断进步，也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开发出更高水平、更广适用范围、更全功能的产品提供了客观材料保证。

（3）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概况

在各类别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中，抗老化类助剂销售总额约占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 1/4 以上，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重要品类，几乎在所有高分子材料中均有使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主要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在实际运用中，两种助剂通常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老化。

①抗氧化剂

高分子材料易发生氧化反应，导致抗冲击强度、抗绕曲强度、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等使用性能大幅降低，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

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抗氧化剂的作用是消除这些自由基，或者促使氢过氧化物分解为稳定性物质，阻止链式反应的进行。

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抗氧化剂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有芳香胺和受阻酚等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称为主抗氧化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化剂有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称为辅助抗氧化剂。主抗氧化剂主要分为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化剂，其中芳香胺类抗氧化剂又称为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型抗氧化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中。受阻酚类抗氧化剂是一些具有空间阻碍作用的酚类化合物，抗氧化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用途更为广泛，是主抗氧化剂目前发展的主流品种。辅助抗氧化剂主要分为

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含硫抗氧化剂，均可分解氢过氧化物，与其他抗氧化剂有很好的协同效应，同时能钝化有害金属，赋予高分子材料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②光稳定剂

涂料、塑料、橡胶、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在日光或强荧光下，因紫外线等照射而破坏高分子的化学键，使分子链断裂、交联，引发材料自我氧化降解，导致高分子材料制品的外观、物理机械性能等恶化，这一过程称为光氧化降解或光老化。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与抗氧化剂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

光稳定剂因自身结构和品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通常按作用机理可以分为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光屏蔽剂和光猝灭剂。目前，光屏蔽剂、光猝灭剂由于含有金属原子，对环境及人体影响很大，消费占比和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呈现不断下降趋势。目前，光稳定剂终端产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最为常见。

紫外线吸收剂可在制品内层或深层发挥作用，能够吸收较大范围波长的紫外光，并将能量通过转变为无害的热、荧光等方式释放。紫外线吸收剂对易变色有机色酚或芳香族聚氨酯等光照易变色的塑料有较好的防护作用，属于预防型光稳定剂，具有防护时效长等优点。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为以空间受阻结构环胺为官能团的哌啶化合物，能够捕获高分子材料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通过将自由基、单线态氧等活性物质失活而起到光稳定作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可以同时灭失高分子材料制品内、外部自由基，不受制品尺寸、颜色和外观等因素影响，属于灭失型光稳定剂，具有迁移性的优点。

3、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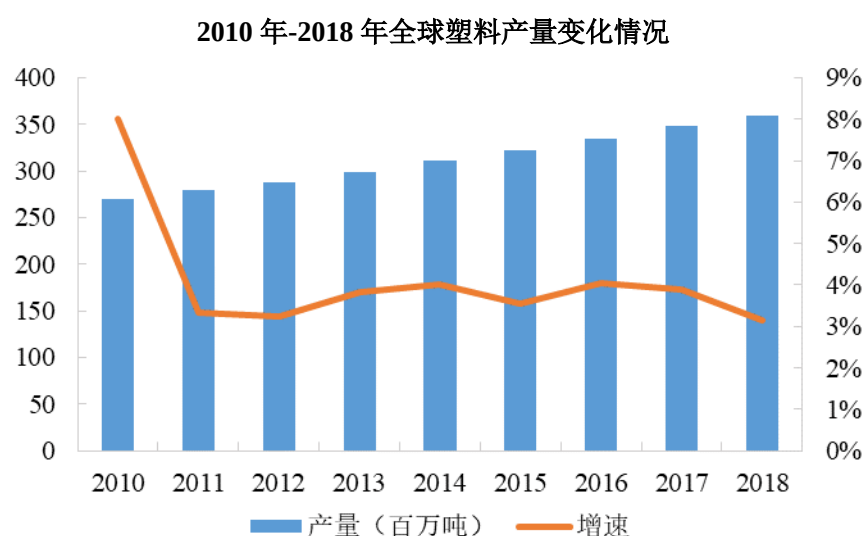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塑料、橡胶、纤维、涂料、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行

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1）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具有重量轻、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的相关数据，全球塑料产量从2010年的2.7亿吨增长至2018年的3.59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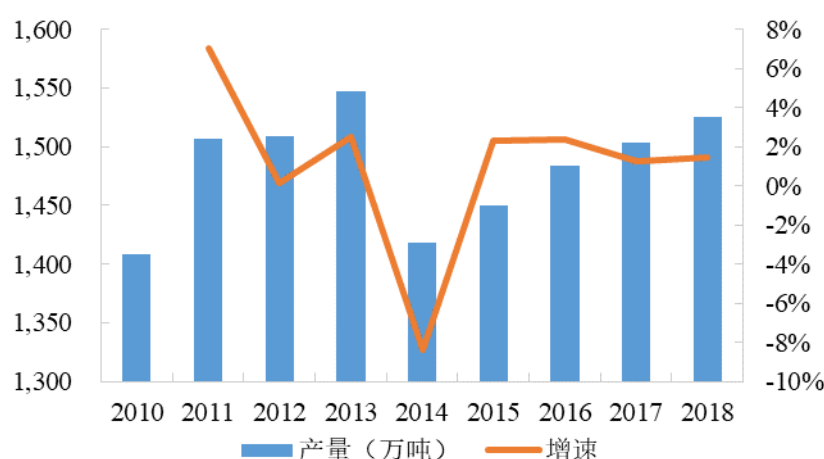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

②全球橡胶行业发展概况

橡胶是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广泛应用于交通、建材、军工、采掘、电子等领域。橡胶制品业包括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等。

2010 年-2018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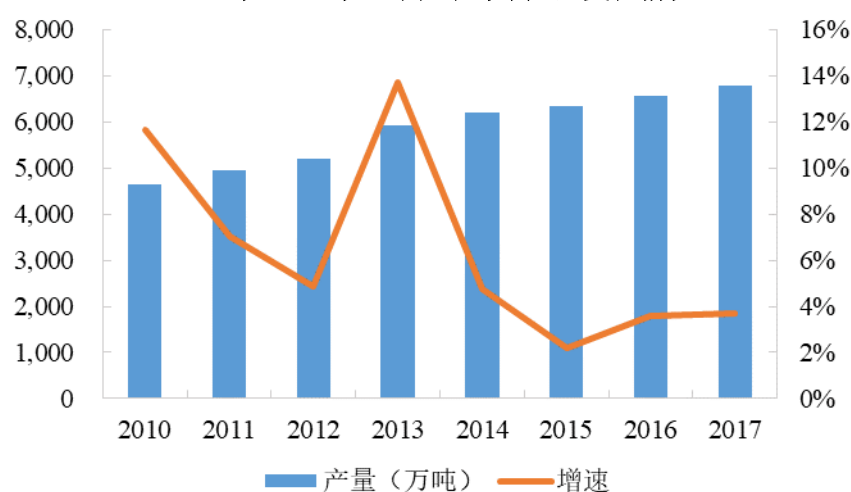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约占全球橡胶总产量的 52.34%，亚洲是全球合成橡胶主要产地，产量占比为 54.31%。

③全球化纤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纤维是一类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体育器材、汽车环保等领域。根据日本化学纤维工业协会（JCFA）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达到 6,799.4 万吨，同比增长 3.69%。其中，我国是最大的化学纤维生产国，产量占比为 70.89%。

2010 年-2017 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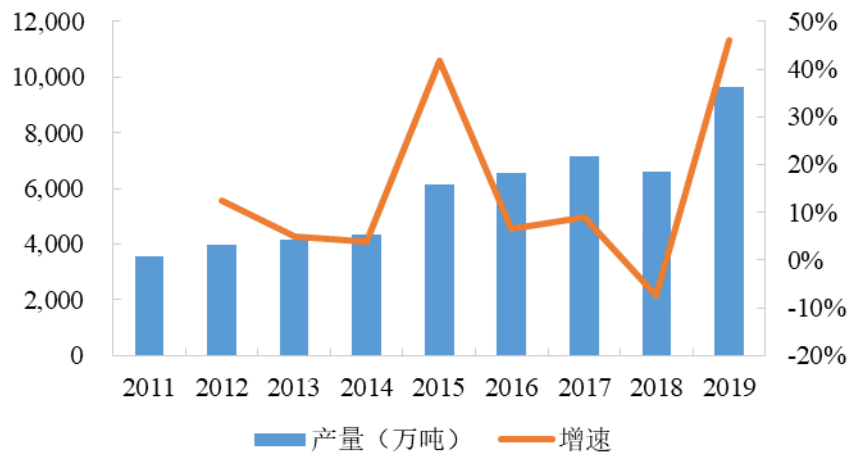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于日本化学纤维工业协会（JCFA）。从 2018 年起，JCFA 不再公布全球化学纤维产量，仅公布日本、韩国、中国（含台湾）、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化学纤维产量情况。

④全球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涂料与住房、建筑、汽车、家具、船舶、包装等领域紧密相关。从全球涂料工业地区分布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涂料行业的领先地区，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的涂料产量逐步增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地区。

2011年-2019年全球涂料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涂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的统计，2019年全球涂料销售总额达到1,728亿美元，同比增长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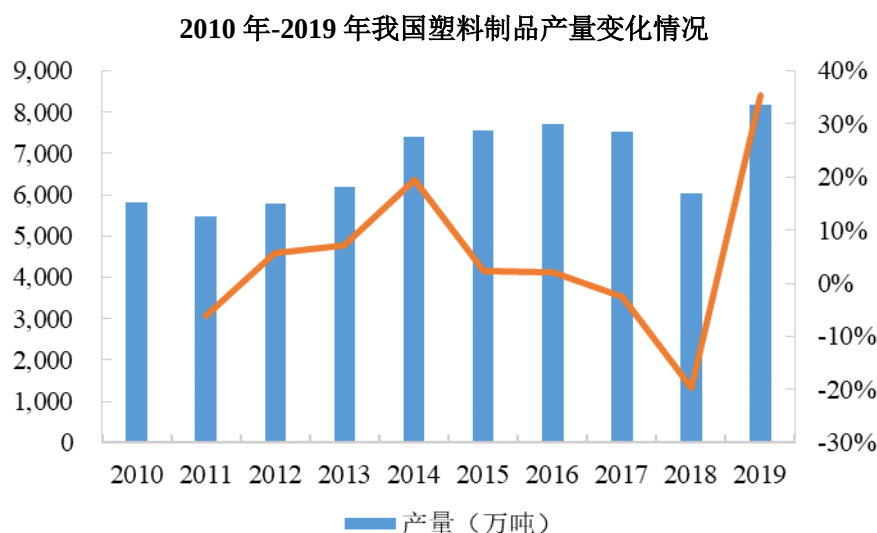
⑤全球胶黏剂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包装、建筑、汽车和运输等行业和居民消费的快速增长，全球胶黏剂市场规模不断稳定发展。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全球胶黏剂市场规模将从2020年的95.9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128.3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6%。

（2）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中不断发展，产销量位居全球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由2010年的5,830.60万吨增加至2019年的8,184.2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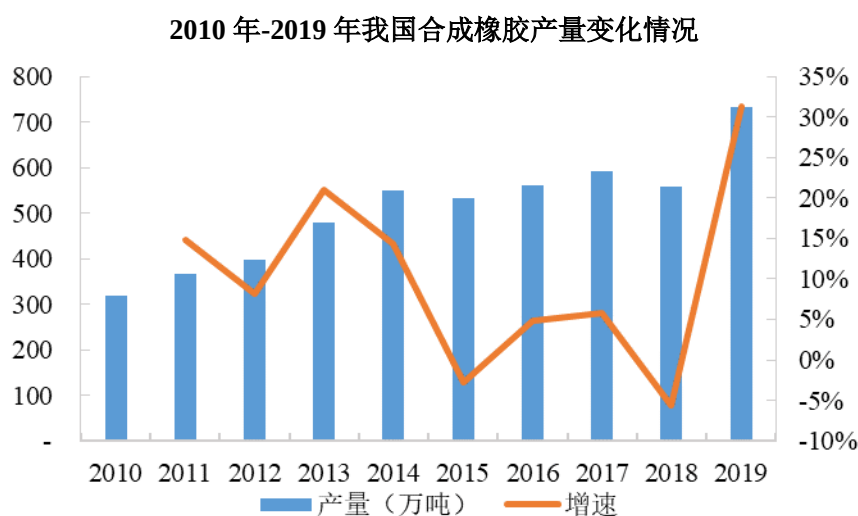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我国“十三五”塑料加工业将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2016-2020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争取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②我国橡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橡胶行业快速发展，合成橡胶产量由2010年的319.52万吨增加至2019年的733.8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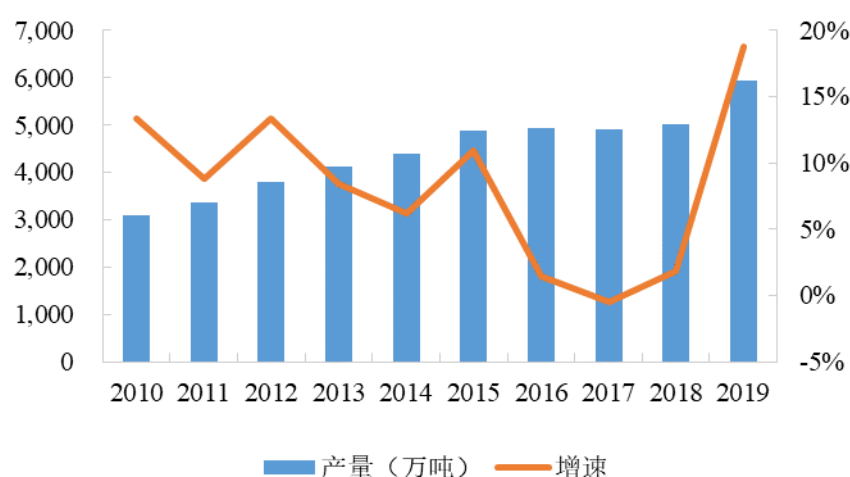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我国“十三五”期间合成橡胶工业还将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改善，全行业销售额年增长约 7%，生胶消耗年增长 6% 左右。

③我国化学纤维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纤维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我国纺织工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化纤产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产品线涵盖了常规化学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和生物基化学纤维，成为产品覆盖面及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由 2010 年的 3,090.0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5,952.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

2010 年-2019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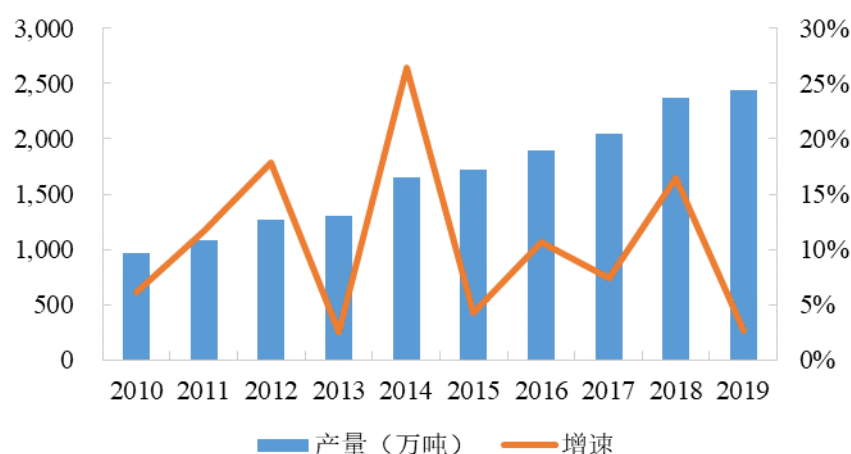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工业继续稳步健康增长，推动行业发展模式由“成本和规模”向“高附加值、专业化与系统化”转变，“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产量年均增长目标为 3.6%。

④我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涂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交通运输、轻工、化工、建筑等行业，是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进程加速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细分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涂料行业的技术水平进步加快，涂料的品种也日趋丰富和完善，国内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可与国际涂料业巨头竞争的涂料生产企业，涂料产量也有了大幅的提升。我国涂料产量由 2010 年的 966.6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2,438.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3%。

2010 年-2019 年我国涂料产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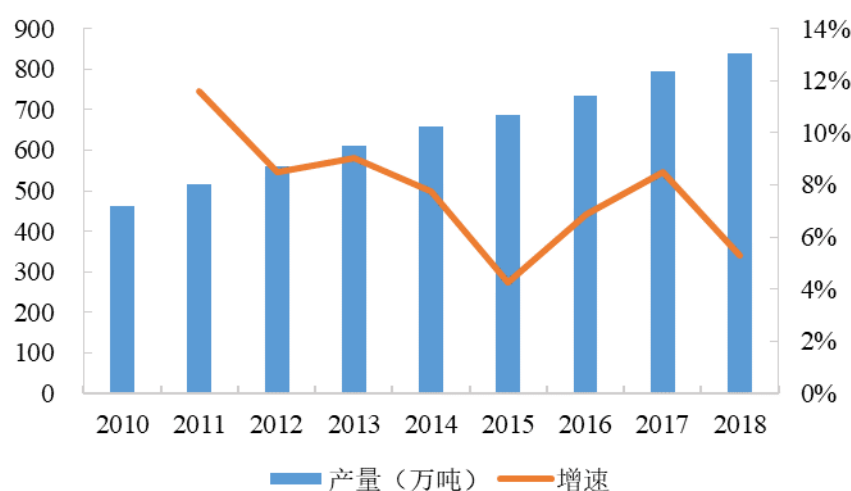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 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⑤我国胶黏剂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胶黏剂行业呈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胶黏剂的产量和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随着新能源、电子电器、机械、汽车、航天航空等行业的发展，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相关数据，我国胶黏剂产量由 2010 年的 462.80 万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838.3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1%。

2010年-2018年我国胶黏剂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相关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胶粘剂行业的发展目标是年均产量增长 7.8%，努力使行业产品更加高端化、功能化，进入航空、军事、电子等领域。我国胶粘剂行业需求具备较大潜力，胶粘剂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促进效应

在目前三大工业基础材料中，高分子材料具有原料来源丰富、合成相对容易、加工温度低、密度低、性能多样等优势，是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为发展重点。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进一步指出，要以包括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在内的材料为重点，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落实，为高分子材料产业结构调整和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进而带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② 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橡胶、纤维、涂料、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已经广

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科技等各个领域，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之“3、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③环保升级，推动行业整合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环保要求较高。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在环保高压的态势下，环保治理不达标、运营不规范的中小企业将面临减产、停产甚至破产，而产能规模大、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环保监管升级将进一步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助力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宏观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部分新兴经济体金融脆弱性上升，未来全球市场分化走势有可能进一步凸显。若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步将经济发展源动力诉诸于国内，国际外部需求可能进一步减弱，导致全球各大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降低市场和生产预期。全球宏观因素变动不确定性的增加可能会给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的化学助剂市场需求。

②技术人才的制约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属于现代材料科学、精细化学和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在高分子材料的发现、合成、制备和工艺改进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对有机合成技术发展、高分子材料应用、新材料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③跨国同行业巨头对国内市场不断渗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高分子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国际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巨头纷纷通过收购、合资、独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或扩大在华投资规模。国内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且行业分散度高，相较于巴斯夫、松原集团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品牌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上述行业巨头对国内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进而对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发展构成一定挑战。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核心工艺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下游应用范围广、产品种类多、市场更新快，企业需要不断根据下游需求的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化学反应的工艺路线、催化剂的选用等，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从而对企业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只有具备一定深度的技术积累，掌握产品配方研发设计和关键生产工艺的企业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而工艺技术落后，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被加速淘汰，因此核心技术和工艺将逐步成为行业主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征，决定了企业需要大量具备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开发经验的优秀研发人员，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国内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存在专业人才供应不足，特别是高端综合技术人才稀缺等问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同时，面对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高效化、复合化、环保化等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决定和影响材料性能的关键性成分之一，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通常需要从整体规模、

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地考察和认证后，才能确定其成为供应商，且考察和认证的周期普遍较长。同时，为降低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以及重新调配试验所花费的时间和成本，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客户）通常会与上游助剂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对行业新的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环保要求较高。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一方面，新投建的项目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新进入者在项目建设时必须配套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备，从而为潜在进入者树立了更高的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对于已投运的项目，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不到位、工艺相对落后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5）资金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要求较高，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且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升级步伐加快，对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因此，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并逐渐被市场淘汰。

6、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品种繁多，工艺技术较为复杂，几乎涵盖了各种化学反应方式和作用机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合成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以及与化学助剂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包装存储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设计技术等。其中，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合成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和分析检验技术是化学

助剂生产的主体技术。

随着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不断向高效化、多样化、复合化、环保化、系列化的趋势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各类相关技术也沿着上述趋势不断演变进步。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只有在掌握各种主体技术的基础之上，沿着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全球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美、日韩、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和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的助剂产业呈现从发达国家或地区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态势。同时，由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品种多、使用范围广的应用特点，产品生命周期较长，需求平稳且具有一定刚性，产品的销售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如德国巴斯夫、韩国松原集团等。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吸收并自主创新，掌握了部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并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在部分细分领域逐步挤占了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巴斯夫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总部设在德国，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其化学助剂业务包括原有部分和 2009 年收购的汽巴精化公司，化学助剂业务占巴斯夫整体业务比例较小，隶属于功能化学品业务。

（2）松原集团

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是韩国主要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和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产品种类较为完善。

（3）ADEKA（艾迪科）

ADEKA 成立于 1917 年，总部设在日本，世界 500 强企业，拥有生产酚类、有机亚磷酸酯类和含硫类抗氧化剂的完整生产线。在美国、韩国、中国内地及台湾设有工厂。

（4）永光化学

永光化学创立于 1972 年，总部设在中国台湾，产品主要包括色料化学、特用化学、碳粉、电子化学、医药化学等，其特用化学类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等。

（5）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研发、生产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单剂产品和集成助剂产品。

3、公司及其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专业生产商，亦是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以经营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产品已覆盖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并推出了一站式解决客户材料抗老化需求的个性化配方产品（U-pack 产品），综合竞争力在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是国内行业内较早实现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品系列较齐全配置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以 U-pack 产品形式为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提供一站式个性化产品的先行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杜邦、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众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上述客户均系其相关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市场影响力较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已经成为上述客户应商之一，进一步彰显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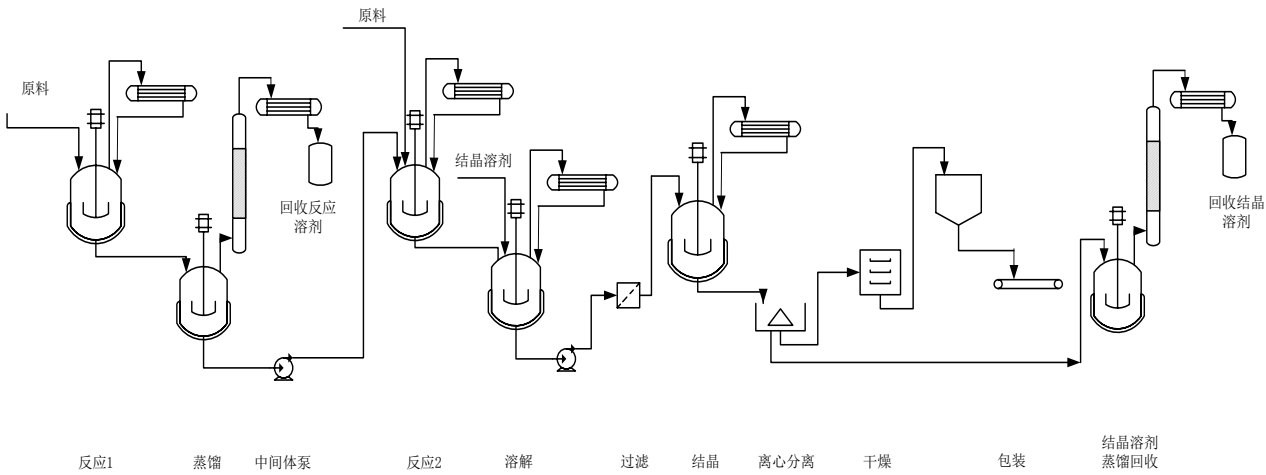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工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涵盖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等类别。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经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等，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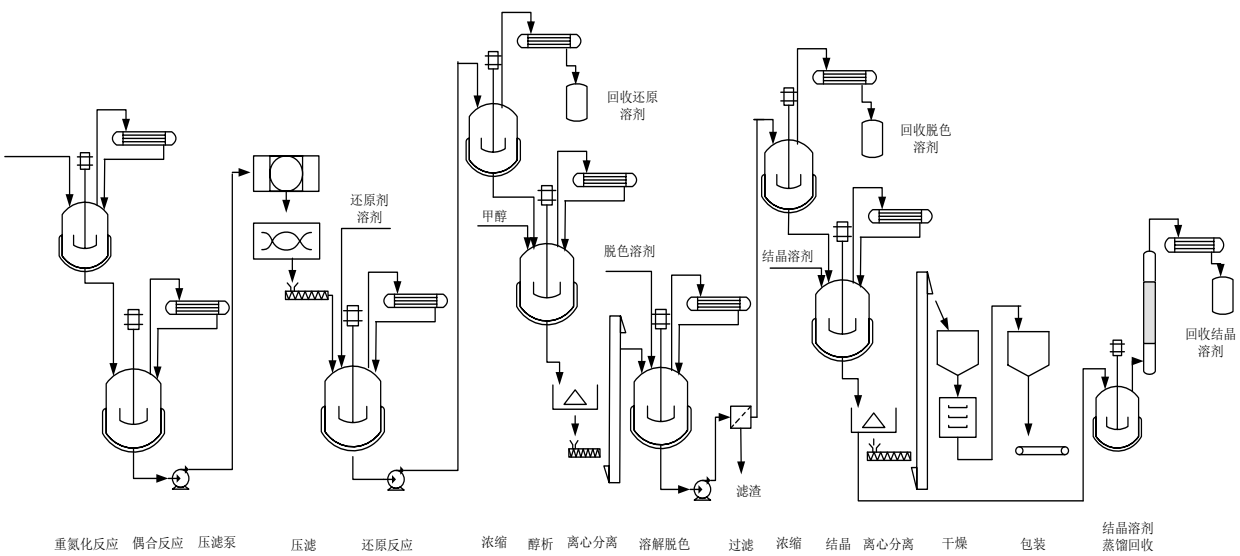
主要品种	作用及特点	
抗氧化剂	主要作用为消除自由基，终止链式反应，或者分解氢过氧化物，以延缓高分子聚合物受氧化并出现老化的现象，一般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	
光稳定剂	紫外线吸收剂	吸收照射于材料表面的紫外线，并将能量转变为无害的热、荧光等方式释放，防止高分子材料变色、强度刚度韧性下降、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捕获高分子聚合物中氧化生成的活性自由基，分解氢过氧化物，猝灭单线态氧，防止高分子材料变色、强度刚度韧性下降、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U-pack	根据客户需求将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及其他多种化学助剂集成于无尘颗粒、乳化制剂等配方中的一种产品，该产品能满足客户一站式添加的应用需求及个性化问题解决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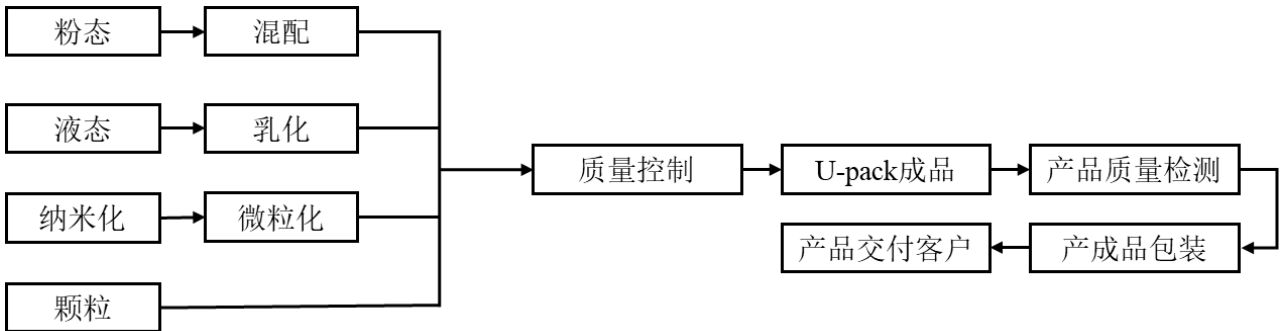
1、抗氧化剂生产工艺流程



2、光稳定剂生产工艺流程



3、U-pack 生产工艺流程



（三）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依据“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并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安全库存水平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下发至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根据分解下发的生产计划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清单，同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规划形成月度物料需求清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清单，在经品控部确认的各类物料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组织对供应商及报价的审核；确定供应商后拟定采购合同或订单，并组织实施采购。为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各基地使用量较大的物料，公司一般采取集采的方式统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特点、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产能结构及分布，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等方面的情况，对生产资源进行了合理配置和利用。其中，对于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按需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安全库存水平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结合下游客户订单情况组织各基地进行生产。对于定制化的 U-pack 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完成产品工艺及配方开发后，交由生产部门完成产品生产。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序列完整度，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并缓解现有产能紧张的压力，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向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厂商购买粗品并精制的方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境内销售办事处，以及设立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销售公司，与总部营销中心进行联动，直接开发全球性大客户，并在相应的区域设立仓库和聘

请销售经理，解决好全球大客户全球配送、本土服务、快速反应的需求；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综合考察，在产品目标市场内寻找一家或多家品牌合作经销商，借助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渠道开发区域性客户，并解决不同区域中小客户本土化服务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覆盖度和满意度。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等类别。

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深耕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这一核心业务，抢抓行业竞争格局重构及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稳健推进产能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抗老化助剂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相关技术研发拓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二）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恪守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平衡”的企业价值观，以“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为经营理念，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利用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和服务等方面长期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创造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来满足客户高品质、个性化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增长及发展，实现公司“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发展愿景。

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稳健推进产能扩张，不断丰富产品结构

面对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稳健推进产能扩张，将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成果进行更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扩大高分子材料抗老化系列品种覆盖度。同时，依托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向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和产业链进行相关延伸，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高品质、个性化的配套服务需求，实现以规模、品质、服务促效益，助力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

2、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基础技术研究、工艺过程优化、高附加值及新产品研发和 U-pack 产品集成均衡发展的研发体系。同时，重点围绕“低成本、系列化、安全环保”的目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有计划地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前沿新技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序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环保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相关技术研发拓展，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公司的长远战略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3、完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近 20 年，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设立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下属公司，以及全球多个地区的分销商一起构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并在接近客户集中的地区设立仓库，为客户提供快速反应、72 小时配送供应的本土化服务。随着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打造订单准点行动，为客户提供齐全、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本地化的全球物流服务。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挖掘客户在材料性能改善方面的共同需求和个性化需求，并通过标准产品和 U-pack 产品相结合，满足各细分市场的共性与个性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并不断开发战略核心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4、强化品牌建设，打造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品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展会、媒体、客户拜访等方式，有计划地在全球展示和推介利安隆品牌，巩固并提升利安隆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依托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进一步深挖下游业务机会，通过高品质、全系列、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着力提升在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打造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品牌，实现公司由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的转换。

5、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快构建 2.0 年轻管理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成长和成才，始终坚持“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和资源”这一人才理念，采取多渠道的全方位引才方式，培养骨干人才，健全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人才引进方面，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充实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分层分类的人才培育项目，构建以五大课程体系为支柱的利安隆人才赋能体系，为员工创造不断学习、发展和自我挑战的机会。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全员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并结合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增强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在人才使用方面，公司为不同类型人才制订相应的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内部培养提拔等方式鼓励并支持具有特殊才能的年轻员工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研发工作，加快构建 2.0 年轻管理团队，通过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6、持续提升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绩效项目，及时评估实施效果，并持续进行调整完善，确保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匹配。在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充分挖掘数据化的效用来提升办公效率，并切实优化内部流程，减少内部低效沟通，提升管理效率。在生产方面，全面开展管理性低成本、技术性低成本、差异化低成本相关工作，并实施一系列精细化生产管理措施，包括达产装置挖潜改造、未达产装置达产改造、稳定操作的 SOP 项目落地、呆滞品的资源化处理、三废资源化改造等，以降低运营成本。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下游需求拉动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合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涂料、纤维、胶黏剂，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一起成为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中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并已成为日常生活用品、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及其他工业生产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几乎所有国民经济领域均涉及高分子材料的应用。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殊性能而加入其中的各种辅助物质，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之一。在各类别助剂中，抗老化类助剂销售总额约占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 1/4 以上，是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重要品类，几乎在所有高分子材料中均有使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主要包括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在实际运用中，两种助剂通常协同使用以抑制高分子材料老化。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别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8 年全球塑料产量 3.59 亿吨，同比增长 3.16%。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的统计，2018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约 1,523.40 万吨，同比增长约 1.22%。在涂料方面，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销售总额达到 1,7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9%。中国是全球高分子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合成橡胶产量 733.80 万吨，同比增长 31.27%；化学纤维产量 5,952.80 万吨，同比增长 9.87%。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涂料产量 2,438.80 万吨，同比增长 2.6%。根据相关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我国“十三五”期间

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年均增长 6%以上；化纤产量年均增长 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5%；胶粘剂产量年均增长 7.8%。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包括抗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专业分工趋势明显，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已成为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选择抗老化助剂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决定和影响材料性能的关键性成分之一，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此外，不同高分子材料、不同应用环境的差异，以及不同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导致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品种繁多。一方面，由于单一类别或牌号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用量较小，只有通过专业分工进行适当规模化生产，才能形成最佳的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随着高分子材料种类的不断增多，用途、应用环境日趋复杂，材料性能要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针对材料的不同特性自行完成多种抗老化助剂添加成分的匹配、品种的采购、生产过程中抗老化助剂的添加变得日趋复杂，管理成本和技术难度不断上升。在此背景下，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质量稳定和节省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上游抗老化助剂厂商一次性满足其系列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综合化、个性化配套服务能力已逐渐成为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抗老化助剂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3、行业集中度逐年改善，行业领先企业更加受益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一个相对细分且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整体市场容量较大，但客户分布广泛，且由于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分子材料工业和化工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的不断积累，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环保以及个性化要求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与此同时，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随着国内环境保护力度逐年加强，也进一步加速了淘汰环保措施不到位、工艺相对落后产能的步伐。在此背景下，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业逐步呈现出集聚式发展态势，产业结构逐渐向“规

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行业集中度逐年改善，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有技术、规模、管理、品牌等核心优势的企业集中。高分子材料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动力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趋势，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更加受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强化主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产能及业务规模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行业专业分工日趋精细，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综合化、个性化配套服务能力已逐渐成为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抗老化助剂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以经营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应该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安全生产及环保等方面的领先优势，通过资本市场等多种融资渠道，稳健提升产能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强化主营业务，并通过适度产业链延伸，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个性化抗老化助剂产品或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助力公司抢抓行业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通过完整的系列化产品和个性化的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投资项目的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公司还面临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调整等多种风险。面对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预期未来仍将有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持续、稳健的资金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

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503,12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或每股回购股本数（负值）等；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26,600.64	54,000.00
2	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	21,060.44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7,661.08	1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10,420 股，利安隆集团持有公司 32,461,2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平先生分别持有利安隆集团和利安隆国际 100%股权，除利安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外，

利安隆国际另持有公司 25,059,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2%。因此，李海平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57,520,530 股股份，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8.0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61,503,126 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则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李海平先生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21.58%，李海平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26,600.64	54,000.00
2	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	21,060.44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7,661.08	1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助力高分子材料行业高质量发展

材料是工业的基础，对国家制造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材料工业已成为全球工业竞争的焦点，我国也已明确将新材料列为重点突破发展的战略领域之一。在目前三大工业基础材料中，高分子材料具有原料来源丰富、合成相对容易、加工温度低、密度低、性能多样等优势，是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为发展重点。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

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进一步指出，要以包括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在内的材料为重点，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

高分子材料性能具有较好的可塑性，但几乎所有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并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在工业体系中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之一，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制造商不断开发出能实现高分子材料更多特殊性能和更高应用水平的产品，推动着高分子材料行业在创新中不断发展。因此，大力发展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于促进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高质量发展，抢占全球新材料竞争制高点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通过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序列，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丰富的动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需求，公司已先后在天津汉沽、宁夏中卫等地建立多个生产基地，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和产能布局。伴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产品、技术、品牌和服务优势，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生产量从 2017 年的 2.45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4.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9.84%；销量从 2017 年的 2.37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4.1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32.72%。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抗老化助剂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虽然部分产品可以实现共线生产，但生产设备需要停产、清洗和安检之后才能投入不同产品的生产，频繁地切换生产不同产品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能的释放。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但供应能力的稳定性是影响大型跨国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之一，若公司没有富余产能及时满足大型跨国客户的订单需求，将严重影响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运用公司的技术储备并契合市场需求，分别在广东珠海、河北衡水新建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产能，在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市场供应能力

的同时，还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系公司为巩固并扩大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战略布局，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丰富的动能。

3、抢抓行业竞争格局重构的发展契机，积极推动公司实现“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发展愿景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客户需求日益提高、环保要求逐年加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产业结构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行业集中度逐年改善，行业内部分企业积极通过并购重组、产能扩张等方式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抓行业竞争格局重构的发展契机，进一步夯实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推动公司实现“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全球领导者”的发展愿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下游应用市场稳步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高分子材料尤其是塑料、橡胶、纤维、涂料、胶黏剂这五大高分子材料已经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要求的提高，推动了高分子材料尤其是高端材料的需求不断扩大，并带动上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需求的增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在内的高分子材料稳定剂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2、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各具所长，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续稳定，长期专注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的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技术产业化经验。其中，核心团队成员

李海平先生、孙春光先生、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叶强先生等人是我国较早从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专业团队之一，拥有 20 年以上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研发、应用和客户服务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内部培养，公司已形成一支梯队化的人才队伍，2.0 年轻管理团队已经基本接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研发工作，其中大部分成员已经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研发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3、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权威技术专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公司创新步伐。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公司已全面掌握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拓展。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取得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利安隆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荣获“天津市专利金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2019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2019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等荣誉，多个项目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品先后获评“国家重点新产品”“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体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近 20 年，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的经营理念，通过设立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下属公司，以及全球多个地区的分销商一起构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并在接近客户集中的地区设立仓库，为客户提供快速反应、72 小时配送供应的本土化服务。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和良好的服务，公司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积累起了包括巴斯夫、DSM、朗盛、科思创、科莱恩等在内的一大批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并被多家大客户评为年度供应商。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一方面可以逐步提高在现有客户采购中所占的比重，并能通过现有优质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系列化产品形成的集成供应能力，向客户实施渐进式拓展，并获得新的业务机会，从而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南侧
项目实施土地来源	自有，土地证号：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9141 号
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利用利安隆珠海自有土地，进行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26,600.6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 万吨/年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其中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抗氧剂 1135、抗氧剂 5057/5067 等产品各 1 万吨/年，抗氧剂 3114、抗氧剂 245 等产品各 0.5 万吨/年。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低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原计划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为了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该项目。该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时确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址、主要建设内容、设计产能等均保持一致，但由于项目规划距今已超过两年，且随着项目的实施，部分情况相较于原计划已发生变化，公

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测算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6,600.64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88,899.25	70.22%
1.1	建筑工程费	30,959.84	24.45%
1.2	设备购置费	45,404.42	35.86%
1.3	安装工程费	12,535.00	9.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96.06	10.50 %
3	预备费	3,305.51	2.61%
4	建设期利息	1,048.60	0.83%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51.21	15.84%
合计		126,600.64	100.00%

本项目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0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38,928.4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4,030.86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404-26-03-802624），以及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39 号）。

（二）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5000 吨 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冀衡路 9 号
项目实施土地来源	新增建设用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缴纳土地款，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办证程序
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厂房进行改造和扩产，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三期项目，计划新增土地和房产进行产能扩建。第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21,060.4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光稳定剂 HA88 产能 1,000 吨/年、光稳定剂 119 产能 500 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60.44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6,189.28	76.87%
1.1	建筑工程费	7,446.40	35.36%
1.2	设备购置费	8,248.00	39.16%
1.3	安装工程费	494.88	2.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9.32	12.06%
3	预备费	593.33	2.82%
4	铺底流动资金	1,738.50	8.25%
合计		21,060.44	100.00%

本项目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1,998.7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554.6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衡高审技改备字〔2019〕11号），以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5000吨HALS（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评〔2019〕23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加大

受益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240.99万元、148,774.93万元、197,831.15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1.59%。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融资利率、可使用借款额度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持续增加银行借款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39.97%，并呈现增长的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环境不利变化的能力，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

缺而错失良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且随着融资金额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提升，融资成本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未来银行贷款金额，节省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与此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

摊薄的可能。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降低。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海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升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环节。高分子材料是现代工业、国防安全和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如果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均过于缓慢或处于停滞，工业和生活消费水平下降，将会对高分子材料尤其是中高端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中有较大比例用于出口销售，如果未来贸易环境或汇率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一个相对细分且充分竞争的行业，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方向调整，行业集中度逐年改善。尽管公司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但与巴斯夫、松原集团等国际同行业巨头在人才、资金、技术、品牌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上述行业巨头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水平产生压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2,6-二叔丁基苯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丙酮、癸二酸等化工材料，其价格受原油、无机盐等基础化工材料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石油、无机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或者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部分有毒、高危、腐蚀性强、污染性强的化工原材料，属于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为确保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组织生产，进一步完善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当，或环保、安全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进而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是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具有很大的影响，并直接影响下游客户产品质量。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严把质量关，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掌控偏差或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使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财务内控、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高分子材料应用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通过多年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凝聚了一大批优秀技术人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核心技术和优秀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并积极从事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和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现有技术落后淘汰，技术研发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经济效益，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落后主要竞争对手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240.99 万元、148,774.93 万元、197,831.15 万元及 113,989.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832.01 万元、19,606.56 万元、26,261.18 万元及 13,469.2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未来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及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的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739.60 万元、26,950.75 万元、35,872.37 万元及 33,551.88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财务状况良好的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且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

准备。但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利安隆科润 70%股权，2019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利安隆凯亚 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形成相关的商誉 2,662.16 万元、32,682.63 万元，合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1%。如果上述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扩产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6.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下游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发展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一系列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建设条件、资金到位情况、产品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情况发生非预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升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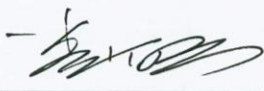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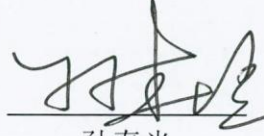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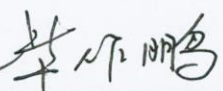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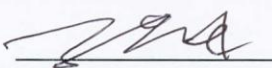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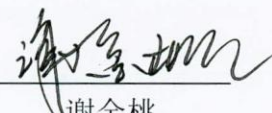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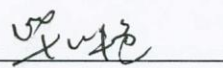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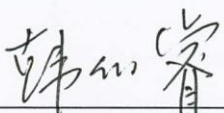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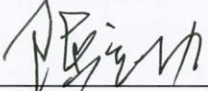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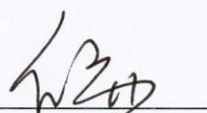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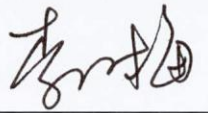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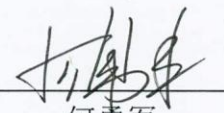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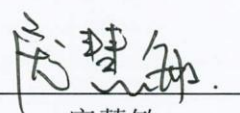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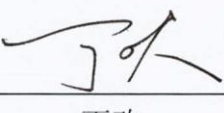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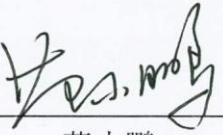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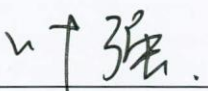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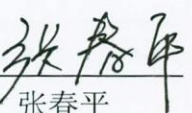
（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为阻止疫情传播，各国纷纷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积极应对。在此背景下，受全球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但如果此次疫情持续蔓延或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降低采购量和频率，进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平	 孙春光	 毕作鹏
	 孙艾田	 谢金桃	 毕红艳
	 韩伯睿	 陈立功	 侯为满
	 李红梅	 何勇军	
全体监事签字：	 庞慧敏	 丁欢	 范小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强	 张春平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李海平

控股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海平

控股股东：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海平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天阳
王天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易述海
易述海

宋华杨
宋华杨

王常青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许晶迎

许晶迎

2020年9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853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华
11000010152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春媛
210103080016

刘永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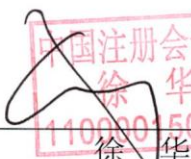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853 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春媛、刘永强。

因刘永强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本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华
110000150152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3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9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9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坚


周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8日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可能。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发行数量为61,503,1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等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⑤假设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⑥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⑦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5,010,420.00	205,010,420.00	266,513,546.00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占比	15.01%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时间	2020 年 7 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0,00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61,503,12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末		
假设情形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314,192.05	262,314,192.05	262,314,19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733,422.52	246,733,422.52	246,733,422.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909,774,401.73	2,132,726,593.14	3,132,726,59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8	1.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8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0	1.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10.40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2.96%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2.23%	11.75%
假设情形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314,192.05	288,545,611.26	288,545,6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733,422.52	271,406,764.77	271,406,764.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909,774,401.73	2,158,958,012.35	3,158,958,0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41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41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2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32	1.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10.53	1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4.16%	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3.38%	12.85%
假设情形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314,192.05	314,777,030.46	314,777,0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733,422.52	296,080,107.02	296,080,107.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909,774,401.73	2,185,189,431.55	3,185,189,43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4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4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4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4	1.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10.66	11.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15.35%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4.50%	13.93%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升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能和业务规模、完善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从而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相关储备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5、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相关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调整机制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4）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并不断完善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快培养或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加快构建2.0年轻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切实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者回报能力。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董事长